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固安县检察院积极履职,促4万余立方米固体废物彻底清除后,向垃圾来源地管委会跨区域制发检察建议——

坚持溯源治理 促进多方共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刘春阳

“我们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中转行动;联合城管等部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中转堆放黑窝点,严查建筑垃圾私自堆放、违规倾倒的黑中转站……”日前,固安县人民检察院收到某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回复,称按照检察建议书内容,加强了对辖区施工工地的监督管理,督促工程项目办理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有效将相关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纳入平台监管,切实提升区域垃圾治理工作成效。

2022年3月,固安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一地块上违规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现场堆弃各种固体废物4万余立方米,占地7亩多,经沧州市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垃圾性质为掺杂有生活垃圾的有害物质,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价值为840万余元。大

量垃圾堆放不仅影响周边环境,随着气温升高,还容易致使垃圾中有害成分腐败及有毒物质挥发,给当地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造成进一步污染。

办案检察人员多次实地勘查、拍照取证、询问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调取证据,对污染现场进行调查,确认了公益受损的事实。2022年4月1日,固安县检察院依法立案。由于此案造成损失巨大,产生社会影响恶劣,该院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汇报,引起重视,并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共同商讨治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改目标任务。在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各方意见后,固安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建议其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对涉案固体废物进行清理整治,确保涉案地域恢复原貌,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同时在涉案固体废物

的评估、分拣、运输、消纳、验收等环节,依法依规处置,全程管理监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违法行为发生。逐步建立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长效监管机制以及边角地、交界处常态化巡查机制,防止违法倾倒问题再次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开展行动,出动挖掘机3台、运输车辆30余台,对涉案地块上的垃圾全部清除并将土地进行了覆盖平整。为防止污染问题“反弹回潮”,2022年5月,固安县检察院开展“回头看”,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发现涉案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土地进行了平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已经消除。

今年,固安县检察院积极为相关行政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并支持其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之诉。针对该案垃圾主要来源于外地地区,且涉案车主具备该地区垃圾运输资质,但未按三方协议依法运输至有消纳资质

的正规公司,运输行为具有跨区域运输的特点,固安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涉案区域源头垃圾分类管控,严格落实垃圾处置三方协议,监控垃圾运输车辆,防范混合垃圾跨区域运输情况再次发生。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城管委高度重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非法中转倾倒垃圾联合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多部门行动,切实提升区域垃圾治理工作成效,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加强内部协作,从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深挖线索,就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的情况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结合该案跨区域倾倒特点,秉持溯源治理的理念,跨区域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多方共同治理,从源头解决问题,取得了服务一方山水、造福一方百姓的良好效果。

望都县检察院经细致审查,确定案件当事人窃电价值79元,未达盗窃罪立案追诉标准——

依法听证 作出不起诉决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朱红卫 魏丽静)“感谢检察院为我主持公道,我真正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近日,望都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在梳理所办案件,对作出不起诉处理的刘某某进行电话回访时,刘某某仍激动不已。他向办案人员表示,如果没有细致审查,他很可能会被刑事处罚,变成“有犯罪前科”的人。

2022年8月,望都县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看似普通却又不普通的案件,这要从刘某某窃电被发现说起。

2022年8月的一天,望都县供电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将自家电线连接在某单位专用电表上,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发现,线路延伸到刘某某家中。可以肯定,电就是刘某某偷的,可是偷了多少呢?是否构成盗窃罪呢?

在讯问中,刘某某对偷电行为供认不讳,并且补缴了电费2135元。当检察官问他偷电时间时,他说记不得了,他们家电表停用时间就是偷电开始时间。承办检察官又仔细审查现有证据,发现偷电开始时间的认定证据不够充分,于是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调取了刘某某家电表用电记录。经分析发现,刘某某家电表于2022年7月27日停用,而该单位专用电表于2022年7

月27日至8月8日用电仅为136.55度,按每度电0.58元计算,刘某某盗窃用电数额仅为79元。另外该单位专用电表自2022年7月用电量明显异常,可能存在被他人偷电行为。但是现有证据只能证明自2022年7月27日刘某某开始偷电,且其家中并未发现大功率用电设备,因此不能证实2022年7月1日至7月26日该单位专用电表所用电量为刘某某盗窃,不排除他人偷电的可能。

至此,案件的事实真相已基本查清,检察机关认为,综合来说,本案现有证据只能证实刘某某盗窃该单位136.55度电,按每度电0.58元计算,其盗窃用电数额仅为79元,达不到河北省盗窃罪的立案追诉标准2000元,因此刘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于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望都县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建议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刘某某治安管理处罚。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检察院组织召开了由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的案件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一致同意案件承办检察官的意见,纷纷表示检察机关小案不小办,认真细致审查案件,真正做到不枉不纵,维护了公平正义。

全省检察机关2022年度“争做争创”双十佳出炉

(上接第5版)经各级检察院推荐,省检察院审核审查、党组研究、公示等程序,于近日选树10个先进集体和10名先进个人。

省检察院在通报中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向他们学习,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中践行初心使命;始终牢记党的宗旨,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护航民企发展,守护青山绿水,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在司法为民中

体现职业情怀;始终坚持担当作为,自觉用“工匠精神”对待每一起案件,在精益求精中彰显职业精神;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坚持依法公正规范行使检察权,注重法理情统一,在公正廉洁中体现职业道德。

省检察院要把“争做争创”活动作为加强全省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激励广大检察人员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重要抓手,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双十佳”典型的先进事迹,着力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和鲜明导向。

普法服务惠民生 广平检方联合新联会普法宣传进基层



图为检察干警正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江欣欣 摄

河北法制报讯 (马利 麒 江欣欣)8月11日下午,广平县人民检察院与广平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简称新联会)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先后到辖区企业、村庄开展安全生产及防范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法治宣传活动。

在企业,干警针对交通、消防和生产区域的安全规则、

施工作业安全防护等注意事项进行宣传,推进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在美丽乡村寨里村,检察干警现场发放预防电信诈骗宣传资料,提醒群众不要轻信陌生人打来的电话,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信息,遇到情况,要及时和家人沟通

或拨打报警电话,谨防上当受骗。

广平县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托新联会广泛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联合开展走进企业、走进学校、走进农村“三走进”活动,着力打造“新检连心普法行”法治宣传品牌。

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与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会签实施意见 加强司法行政 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 (赵茜)8月9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与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座谈会,会签《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下称《实施意见》),着力推进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实施意见》明确了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的工作原则、监督范围、监督程序,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般事项备案制度、互相派员列席制度、查阅询问制度等六项工作机制,原则更明确、规定更细化、程序更规范,形成了分工负责、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确保检察监督和戒毒执法活动的正确规范实施。

据悉,省检察院、省司法厅《河北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下发以来,新华区检察院与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同协调筹划,推进试点工作落地,积极筹备建立驻所检察室,联合制定检察监督工作机制,规范试点工作开展方法。今年以来,双方共召开现场协调会4次,驻所检察室派员列席诊断评估会2次,进行书面审查40次。针对入所通知书和入所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程序不规范问题,新华区检察院向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制发书面检察建议,后者及时回复并进行了整改落实。

□ 通讯员 刘成江 姚苏蕾
河北法制报记者 章彤华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担当履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拓展案件范围,提升案件质量,以实际行动积极回应公众利益诉求,维护人民群众身边安全,为促进社会治理贡献更优检察力量。

守护绿水青山 落实恢复性司法实践

生态环境关乎民生福祉。为守护水域生态环境,该院依托河长+检察长办公室,常态化开展涉河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治理工作,会同广宗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形成线索互通渠道,及时掌握涉河犯罪线索,实现精准打击,有效治理。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该院围绕河道垃圾、水源地污染、河道清淤等损害生态环境问题,立案100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99份、磋商函1份,召开座谈会5次。通过向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梳理背后的共性问题,形成《关于广宗县河长制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得到县政府高度重视,

促成各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活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2021年以来,在办理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等刑事案件中,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依法追缴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款200余万元,切实保护了受损生态环境,增进了民生福祉。

聚焦食品安全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直以来,食品安全问题都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为回应群众关切,该院不定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校园食堂、校园周边商店、农贸市场、超市、酒店餐馆等与食品药品安全密切相关的、问题易发地点摸排线索,积极开展专项监督。2023年,检察干警在办案中发现,该县部分地方存在违反国家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在明知未办理定点屠宰证明和生猪检验检疫证明的情况下,在家中私屠滥宰生猪销售牟利的现象。该院通过实地检查摸排线索,发现农村私宰生猪现象较为严重,且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管理存在漏洞,造

成市场上肉品来源不明确,一些未经过定点屠宰的不健康猪肉极易流入市场。另外,一些市民的食品安全防范意识不强,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该院依法向县农业农村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送达活动,从生猪定点屠宰场规划布局、执行生猪屠宰检疫制度、普法宣传落实等方面向该局提出具体的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展开行动,狠抓整改落实,多次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各大农贸市场、小型猪肉经营户等商贩开展生猪专项检查,成效显著。

与此同时,该院通过检察建议,于2023年2月促成相关部门依法公示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黑名单,落实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保障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社会公众知情权,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全县范围内餐饮场所“一照一证”监督力度,力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拓展“等”外领域 为促进社会治理提供检察力量

从绿水青山到蓝天白云,从“舌尖安全”到“脚下安全”,从古树珍禽到文物和文化遗产,从英烈保护到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保护,从个人信息安全到网络治理……该院在办好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紧扣公益诉讼立法宗旨,凝聚公益保护共识,积极稳妥探索公益诉讼案件“等”外领域,协调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为维护革命先烈光辉形象,针对冥币市场不法行为,该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查处整治非法销售使用人民币图样冥币,销售印有伟人头像冥币等问题,有效遏制了亵渎损害人民币的不法行为。为给莘莘学子营造安静的考试环境,该院在高考前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共同为学子创造舒适安静的考试环境。

到目前,该院摸排公益诉讼线索35条,立案26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6份,提起生态环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件,做到了专项监督四大领域全覆盖。

依法履职解群众“急难愁盼” ——广宗县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掠影